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文〔2018〕1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职学校 国家助学金的通知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7〕441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区）2018 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列“2050302 中专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347 号）的要求，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，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8 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2 月 1 日印发

(共印 10 份)

提前下达2018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安排表

地区	补助学生数	2018年国家助学金总计 (标准2000元/人/年)	省级以上财政分 担比例	省级以上财政				备注
				应安排2018年国家助 学金	本次提前下达国家助学金			
					合计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	
汕尾市合计	512	1024000	70%	716800	0	716800		
市本级小计	217	434000	70%	303800	0	303800		
汕尾崇文中等职业技术学校	46	92000	70%	64400	0	64400	民办学校，款 拨市教育局	
汕尾市职业技术学校	83	166000	70%	116200	0	116200		
汕尾市体育运动学校	25	50000	70%	35000	0	35000		
汕尾职业技术学院（中职）	63	126000	70%	88200	0	88200		
城区	295	590000	70%	413000	0	413000		